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5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伊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8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55號抗告人即被告謝伊哲（下稱被告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下稱甲案）已明確在判決中之附表記載被告聲請發還之物與甲案無關，況被告雖就甲案提起上訴，但並未對事實爭執，僅就科刑範圍上訴，不會影響甲案客觀事實之認定，原審法院著實無留存該等扣押物之必要，爰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，請准發還扣押物予被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有審酌裁量之權。又按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甲案經原審法院判決有罪在案，被告不服甲案判決提起上訴而尚未確定，有甲案判決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21、35頁）。原審認如附

表所示扣押物（下稱系爭扣押物）雖未經甲案判決諭知沒收，惟甲案判決既經被告提起上訴而尚未確定，上訴審即仍有隨案件發展及訴訟程序之進行而另為調查認定之可能，難謂無留存之必要，為確保將來審判之需要或執行之可能，自應認尚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而不予裁定發還，駁回被告之聲請等情，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以甲案判決已明示系爭扣押物與甲案無關而未諭知沒收，且被告僅就甲案量刑上訴，無扣押系爭扣押物之必要等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。惟甲案判決固未諭知沒收系爭扣押物，然系爭扣押物係員警因甲案拘提被告後，經被告同意執行搜索而扣押在案，雖未經甲案判決諭知沒收，然甲案尚未確定，相關犯罪事實（含沒收與否所依據之事實）、法律適用及扣押物是否諭知沒收，均仍有變動可能，是於甲案判決確定前，尚難終局認定系爭扣押物無繼續扣押之必要。茲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自仍有留存之必要，不宜先行裁定發還，應俟案件確定後，如未宣告沒收，再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。本件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爰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鏗普

法　官　黃齡玉

法　官　何志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
1	新臺幣40萬元

（續上頁）

2	IPHONE 8 Plus手機1支
3	IPHONE X手機1支
4	IPHONE SE手機1支